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上市以来,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公司总股本由 118,800,000 股增加至目前的 785,617,625 股。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李培光比例变动超过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上市以来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201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为 118,800,000 股。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18,800,000 股增至 213,840,000 股。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213,840,000 股增至 277,992,000 股。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数量为 9,700,000 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7,992,000 股增至 287,692,000 股。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数量为 1,040,000 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7,692,000 股增至 288,732,000 股。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股份数量 30,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8,732,000 股减至 288,402,000 股。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股份数量 30,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8,402,000 股减至 288,372,000 股。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股份数量 50,000,00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88,372,000 股增至 338,372,000 股。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338,372,000 股增至 676,744,000 股。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数量为 6,930,000 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6,744,000 股增至 683,674,000 股。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数量为 2,860,000 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83,674,000 股增至 686,534,000 股。

公司公开实施的“双环转债”自发行(2020 年 8 月 19 日)以来,除“双环转债”开始转股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双环转债”赎回期间,“双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 99,782,625 股。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分别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 699,000 股。截止前日,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 686,534,000 股增至 785,617,625 股。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变动期间	股东名称	变动前 持股数量	变动前 持股比例	变动后 持股数量	变动后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2011 年度	李培光	9,159,000	7.710%	16,486,200	7.710%	0.000%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度	李培光	16,486,200	7.710%	21,432,060	7.710%	0.000%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13 年度	李培光	7,139,340	2.568%	6,439,340	2.316%	-0.252%	减持股票 700,000 股
2014 年度	李培光	21,432,060	7.710%	21,432,060	7.450%	-0.260%	总股本增加(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持股比例变动。
2015 年度	李培光	6,439,340	2.316%	6,439,340	2.238%	-0.078%	增持股票 59,002 股;总股本增加(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持股比例变动。
2016 年度	李培光	6,439,340	2.238%	6,498,842	2.254%	0.016%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总股本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度	李培光	6,498,842	2.254%	9,748,262	1.440%	-0.814%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总股本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度	李培光	43,099,520	6.369%	43,099,520	6.304%	-0.065%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总股本增加(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持股比例变动。
2019 年度	李培光	9,748,262	1.440%	9,714,262	1.421%	-0.019%	减持股票 34,000 股;总股本增加(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持股比例变动。
2020 年 1-5 月	李培光	43,099,520	6.304%	43,099,520	6.278%	-0.026%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李培光	9,714,262	1.421%	9,714,262	1.415%	-0.006%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李培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培光和李培光持股比例由 1.421%减少至 1.415%。
合计	李培光	9,159,000	7.710%	16,486,200	7.710%	-0.000%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综上,自上市以来,股东李培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培光持股比例由 1.421%减少至 1.415%,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具体表述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培光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权益变动期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变动类别(可多选)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000242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份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李培光)	117,700	0.0416%(增持)			
	33,822,820	-0.2255%(减持/持股比例稀释)			
	-2,358,711	0.0039%(增持,持股比例不变)			
	59,302	-0.7377%(减持,减持/分析)			
A股(李培光)	8,962,471	0.0209%(增持)			
	0	-0.6149%(减持/持股比例稀释)			
	0.962,471	0.0096%(减持/持股比例不变)			
合 计	40,003,782	-3.5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附说明/分析、公司总股本变动、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发生 变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培光	合计持有股份	9,159,000	7.71%	43,099,520	5.49%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0,774,880	1.37%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9,159,000	7.71%	32,324,640	4.11%
李培光	合计持有股份	3,051,000	2.57%	9,714,262	1.24%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714,262	1.24%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051,000	2.57%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2,210,000	10.28%	52,813,782	6.73%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489,142	2.61%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2,210,000	10.28%	32,324,640	4.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是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方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是□ 否■				
5.说明《证券法》第六十三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文件	□				
2)相关承诺函文件	□				
3)声明的书面意见	□				
4)其他备查文件	□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1 年 8 月 4 日总股本 785,617,625 股计算。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 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 在第六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应持有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5. 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 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破产管理人,负有个人责任,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 1);

2.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附件 3);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附件 4);

5. 监事候选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 1);

2.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附件 3);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附件 4);

5. 监事候选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 1);

2.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附件 3);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附件 4);

5. 监事候选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 1);

2.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附件 3);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附件 4);

5. 监事候选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 1);

2.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附件 3);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附件 4);

5. 监事候选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 1);

2.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附件 3);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附件 4);

5. 监事候选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 1);

2.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附件 3);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附件 4);

5. 监事候选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 1);

2.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附件 3);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附件 4);

5. 监事候选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 1);

2.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附件 3);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附件 4);

5. 监事候选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 1);

2.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附件 3);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附件 4);

5. 监事候选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 1);

2.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附件 3);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附件 4);

5. 监事候选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 1);

2.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附件 3);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附件 4);

5. 监事候选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 1);

2.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附件 3);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附件 4);

5. 监事候选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 1);

2.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附件 3);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附件 4);

5. 监事候选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附件 1);

2.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附件 3);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附件 4);

5. 监事候选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承诺不存在任何